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70號

抗 告 人 吳旻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抗告人吳旻璟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罪刑確定；編號1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，並無不合。(二)審酌抗告人所犯編號1、2之罪名為持有第三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編號3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3月至5月間，時間接近，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以及抗告人之意見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刑6年2月；並說明編號1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仍應與其餘部分定刑，再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於抗告人並無不利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，數罪併罰之定刑，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法院於定刑時，應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；所定之執行刑，祇須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

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。經查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刑期為編號3之5年6月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6年7月；而編號2至3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刑為6年，加計編號1之宣告刑3月後，合計為6年3月。則原審經審酌上情後，在5年6月以上，6年7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定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已有一定之減讓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顯然過苛之違法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犯編號1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，已執行完畢，原審定刑時應予以扣除，僅諭知應執行5年11月，使抗告人得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類別三之責任分數，原審定刑結果使抗告人僅得適用類別四之責任分數，嚴重影響其累進處遇之權利及申報假釋之利益等語。對於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，並未具體指摘，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。

三、依上說明，抗告意旨就屬於原裁定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再為指摘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